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实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共计 1,470,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72%。

近日，健康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54 号），核准豁免健康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公司 1,470,349 股 B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 135,470,62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01%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6 日